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公告

上海巨珠实业有限公司:

根据王建的申请,经调查,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撤销2019年3月27日作出的上海巨珠实业有限公司企业设立登记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(文号为:沪市监崇撤决〔2025〕002359034号),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你单位可以在该决定内容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依法在6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8月11日